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313號

原告 京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絲綾

被告 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子聖

訴訟代理人 陳佩宜

宋宛儒

呂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京王社區住戶規約第16條第2項：「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地之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原告雖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